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陳易騰

送達代收人：賴玫妤

## 目錄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3
貳、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3
一、系爭法律 .....	3
二、系爭事實之經過 .....	4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本件之憲法上疑義 .....	5
(一) 誹謗罪欠缺客觀化的標準，不符合憲法第 8 條所派生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	5
(二) 以刑法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或削弱言論自由之機會，不符合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5
(三) 誹謗罪未區分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情形，而為不同之處理，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6
參、 程序事項—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有補充變更解釋之必要 .....	7
一、補充(變更)解釋之意義 .....	7
二、補充(變更)解釋之要件 .....	7
三、補充(變更)解釋「必要性」之認定 .....	8
四、本件有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補充變更解釋之必要性 .....	9
肆、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11
一、刑法第 310 條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派生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11
(一) 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派生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	11
(二) 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15
(三) 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18
二、釋字 509 號解釋仍侵害言論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自有變更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必要，又何不直接宣告刑法第 310 條違憲，將其除罪化 .....	19
(一) 釋字 509 號解釋逾越司法權界限對刑法第 310 條為合憲性解釋，反而犧牲對立法者意志之尊重 .....	20

(二) 由行為人自行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1
(三) 以刑事處罰手段限制言論自由，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30
(四) 對於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個案皆論以誹謗罪，及套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31
伍、刑法第 310 條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34

為誹謗罪事件，認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09 號解釋等，涉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宣告刑法第 310 條與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在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系爭法律：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二、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310 條定有明文。

## 二、系爭事實之經過：

聲請人陳易騰為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在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現改制為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下簡稱桃園國中)實習之實習教師，明知范○○於該國中 100 學年度九年級之寒假輔導課程中，教授班級達 10 班以上，於實習結束後，因耳聞少數桃園國中學生表示有老師上課撥放影片遭投訴之說法，即未經合理查證，基於公然侮辱及意圖散布於眾而誹謗之犯意，於 102 年 1 月 5 日晚間 11 時 33 分許，在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 號 6 樓住處內，利用電腦設備連結上網，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之「教育論壇部落格」網站留言板上，用「桃園國中」為暱稱，以「一顆老鼠屎害一鍋粥」為標題刊登文章，文章內容包括「聽說是之前有一個范姓公民老師在輔導課放無關教學的影片環遊世界八十天還啥的，被家長投訴，而且聽說還放很多節，每一班都放，學生就在那邊休息有的還睡覺，結果就是一顆老鼠屎害一鍋粥，無言加無奈，不是每個老師都這樣，搞得我們都是來騙錢」等文字，供連結至

該網頁之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觀看。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4 號判決以被告雖曾進行直接、間接之調查，認非「明知」內容為不實。然被告非親身經歷，前開查證仍屬草率，尚不能認已盡查證義務，文章內容足以毀損范○○之人格、名譽及貶低其社會評價，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件 1)。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本件之憲法上疑義：

刑法第 310 條，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誹謗罪欠缺客觀化的標準，罪刑之不明確，不符合憲法第 8 條所派生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將「散布於眾」定為意圖之內容，使得誹謗罪欠缺毀損名譽的客觀情狀條件，且事實之陳述是否足以損毀他人名譽，單純僅對於指述事實本身認定是否具有損毀他人名譽之危險，幾乎完全欠缺客觀化的標準，罪刑之不明確，不符合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保障原則所派生之「實質正當程序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以刑法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或削弱言論自由之機會，不符合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以刑罰箝制言論自由而使人民畏於發表言論，產生「寒蟬效應」，嚴重影響言論自由的功能，依據適當性原則之要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限於必要之干預；能以其他手段而達成目的時，則應放棄刑罰，法律係社會規範之一，刑罰僅係多種社會控制手段之一而已，並非唯一手段，具有輔助性，為刑罰之「謙抑原則」；最小侵害原則要求立法者追求任何合憲之目的，均應採取最小限制人權之手段，故在多種可以達到制裁、匡正行為人誹謗行為之立法手段中，財產權之剝奪（例如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抑或回復原狀之方式（包括更正、道歉、撤回聲明等）或其他民事、行政責任之規制與制裁，已足達成相同之目的，實無須以刑事制裁之自由刑為手段，強使剝奪人民言論或新聞媒體報導之自由，學者亦有謂：「民事賠償相較於刑事制裁，已未必是對人民『侵害較少』的干預手段，高額懲罰性賠償往往比刑事制裁更能嚇阻對言論自由的濫用，且刑罰制裁只能處罰故意，不及於過失，民事損害賠償則能即於對過失行為之追究，所已將誹謗除罪化，對名譽權之保護未必不利。」（附件2）。

（三）誹謗罪未區分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情形，而為不同之處理，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相同事物，應相同處理；不相同事務，應依其不同特性作不相同處理，亦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此為憲法平等原則之重要內涵，然刑法第

310 條未區分言論之不同傳播方式、而為不同處理，多數實務更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後，發展出「網路散布者應負較高查證義務」此一僵化認定標準；然查，已進入網路時代之今日，鑒於網路言論之特性，已無從僅以言論散布力之高低、判斷名譽是否受損、以及影響程度之強弱，則刑法第 310 條對於在面對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個案時，未言明應為如何不同之處理，相類個案又在適用查證義務標準寬嚴之差異下而生不同之認定結果，顯有違平等原則。

### 參、程序事項—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有補充變更解釋之必要：

#### 一、補充(變更)解釋之意義

所謂「補充解釋」，包含針對大法官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之解釋方法。補充解釋雖非大法官行使解釋職權之程序法規上的用語，惟此種解釋機制，不僅為大法官會議內部共識之決議所產生，更已廣受 鈞院解釋反覆肯認無疑，釋字 439 號、第 556 號、第 581 號、第 684 號解釋參照。

#### 二、補充(變更)解釋之要件

(一)按「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翁大法官岳生等 9 位大法官提案：『當事人對於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包括解釋本身違憲、解釋之適用範圍或裁判對解釋之誤解等疑義)，依其聲請意旨有相當理由者，應依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理』)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67 年第 607 次、81 年第 948 次大法官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上開大法官會議針對「聲請補充(變更)解釋」一事，其所確立之要件如下：一、所謂「發生疑義」者，包括解釋本身違憲、解釋之適用範圍或裁判；二、人民雖非原解釋聲請人，亦可針對所適用之大法官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三、聲請補充解釋除須符合各類型聲請解釋之一般要件外，尚須具備對先前解釋發生疑義而有補充解釋「必要性」之特別要件。

### 三、補充(變更)解釋「必要性」之認定

(一)按向來大法官會議曾予以變更之解釋，如釋字第 439 號解釋(釋字第 211 號解釋雖曾針對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宣告違憲，惟嗣後因憲法第 16 條訴願及訴訟權之內涵，已隨釋字第 224 號、第 288 號、第 321 號解釋之發展，而認為該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對於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利顯有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牴觸而應予變更)、第 556 號解釋(釋字第 68 號、

釋字第 129 號解釋雖兩度針對懲治叛亂條例予以解釋)，惟嗣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以後，認為該二解釋已與第 556 號解釋之意旨有間而予以變更)、第 581 號解釋(雖釋字第 347 號解釋曾就內政部 7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惟嗣因大法官認為其與憲法第 23 條及第 15 條不符，遂予以變更)，以及第 684 號解釋(釋字第 391 號解釋就人民因身分受到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而針對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嗣因大法官認為其與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不符，遂予以變更)。

(二)經查，由上述解釋可知針對原解釋作成後，如因大法官嗣後對人權保障之觀念日趨強化與嚴格，以致原解釋已不符當今大法官解釋所肯認人權保障之旨趣者，自應認為原解釋已有牴觸憲法之疑慮，而有針對發生憲法疑義之原解釋予以補充解釋之「必要性」。

#### 四、本件有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補充變更解釋之必要性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

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參照。

(二)惟查，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認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大限度之維護，然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欠缺明確與客觀判斷標準，不符罪刑明確原則；以刑罰處罰因過失而未能查證真實的誹謗者，剝奪言論自由，不符比例原則；課予行為人舉證真實之責任，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核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意旨不符，益徵釋字第 509 號解釋實有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甚明。

(三)再者，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 89 年 7 月 7 日做成，距今已長達 19 年之久，期間我國關於言論自由、正當法律原則等憲法上基本權利，透過 鈞院屢次藉由憲法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並予以深化且落實；則昔日對於上開基本權利內涵之認識，已無法與現今所要求權利保障之標準同日而語，而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之時空背景與現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環境有所不同，因該解釋考量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程度及其違背時

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要求行為人(尤其是新聞媒體)必須確認所發表資訊的真實性及公益關聯性，認誹謗罪尚無法除罪化；而今為一般人民之言論自由，查證義務是否亦須等同新聞媒體？該解釋實已無法通過現今人權保障之觀念而有抵觸憲法之疑慮，自有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性」。

####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刑法第 310 條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派生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一)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派生之明確性原則**

1.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

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

2. 再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程序保障原則所派生之「實質正當」程序原則，已獲得大法官多次肯認，實質正當程序之內涵，一般認為尚包括罪刑法定原則、罪刑明確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利益歸被告原則、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等原則在內。
3. 末按，釋字第 777 號、第 636 號解釋均提及，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並據此宣告肇事逃逸罪及檢肅流氓條例之部分條文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果爾，刑法第 310 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核上開條文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依前揭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4. 經查，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將「散布於眾」置於意圖要件中，是否散布於眾僅是意圖成立與否的佐證而已，對於誹謗罪的成立，

僅須認定意圖存在，至於是否果真散布於眾？並不影響誹謗罪之成立，即行為是否具有所謂「足以毀損名譽」之危險存在，就成為單純認定者主觀判斷的問題，蓋將散布於眾定為意圖之內容，使得誹謗罪欠缺損毀名譽的客觀情狀條件，誹謗罪就變成僅針對所陳述是實與否的判斷關係而已，此種規範內容就流於雙重主觀認定：一是對於是否散布於眾意圖的認定，幾乎成為主觀判斷的形式；二是事實之陳述是否足以損毀他人名譽，單純僅對於指述事實本身做判斷，以認定其是否具有損毀他人名譽之危險；此認定成立關係，幾乎完全欠缺客觀化的標準(附件 3)。

5. 再者，與誹謗罪具有同質性類型的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至少在成罪判斷條件中，具有行為的客觀情狀要求存在，即侮辱之行為必須是在「公然」的客觀情狀下所為，此種行為方得以成為公然侮辱罪適格之行為，但在誹謗罪中卻未見行為客觀情狀何在，使得誹謗罪在適用時，就容易陷入游移的判斷，認定時就變成時而寬鬆、時而嚴格的情況(參附件 3)。
6. 釋字 509 號解釋揭示誹謗罪以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之資料為成立要件後，實務判斷誹謗罪查證義務高低之標準紛亂，或有

以「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或有區別「言論內容」而定查證義務程度，而不同案件以相同程度查證義務審查之結果，更時有見一則認定有罪、一則認定無罪之矛盾情形，有聲請人整理之高等法院於審理誹謗罪「是否盡合理查證義務」時，所採納之見解與個案適用如附表(附表 1)，藉以凸顯實務就「合理查證義務」認定強度不一之現象，刑法關於誹謗罪之規定，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另查，多數實務見解或套用前開「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之標準，以「網路傳播力無遠弗屆」為由，認定以網路方式散布言論之行為人應負較高查證義務，然晚近實務見解亦見有以「加害者與被害者地位平等，被害者亦可用網路為自己辯駁，又網路個人用戶蒐集資料能力有限，亦不得與網路媒體之查證義務同等視之。」、「網路資料已為現今資料來源之大宗，且網路資訊的信賴」、「網路世界無法如實反映客觀世界，公眾對網路資訊的信賴度亦較低」等理由，認為行為人應負較低查證義務，或有將「被害人也常在網路社群發表言論，足見被害人已一定程度將自身投注網路媒介之焦點下」之因素、納入查證義務高低之考量，最終均做成被告無罪之判決，有聲請人整理高等法院判決可稽(附表 2)；則依前開實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與釋字 509 號解釋在法條規範之構成要件上不夠明確，事實上已招致人民無從預見法院判斷此要件時之準繩，刑法關

於誹謗罪之規定，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7. 未查，刑法既然作為一種以預防為目的，而以事後適當分配風險或損害為目的的法律手段，至少在理論上，必須提供足夠明確的行為準則才可能滿足它存在的意義；罪刑法定主義的基本原則為刑法若無法提供足夠明確的行為準則，則有使人陷於被迫冒險的處境，而失去正當性。「意圖散布於眾」、「足以毀損名譽」之不確定概念與指示功能有限的抽象規則，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保障原則所派生之「實質正當程序原則」，罪刑不明確足以使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正當性受到嚴格的挑戰，應從刑法中刪除(附件 4)。

## (二)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1. 按「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
3. 再按，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一)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限制手

段需適當並有助於所欲追求之目的達成，亦即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可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二)必要性原則：又稱最小侵害原則，在同等有效之手段當中，必須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亦即在能達成行政目的的諸多行政行為當中，必須選擇對基本權侵害最小行政行為；(三)狹義比例原則：又稱過度禁止原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不能以過於強烈之手段只為了達成重要性極低之目的，必須確保兩者間有極度不相等的情形發生，始具有合法性。

4. 經查，憲法之所以要保障言論自由，無論係為建立意見表達之自由市場，或為提供社會成員了解事實真相之機會，以健全民主程序，或為提供個人表現自由之機會，以實現自我；人民於發表言論時，由於過於疑懼其言論因無法證明真實而受到刑罰之制裁，在無完全把握其所言會被判定為真實之情況下，可能因而放棄表達，即會造成所謂「寒蟬效應」。
5. 次查，以「刑罰」制裁因過失而未能查證確證真實的誹謗者，其後果乃是民事侵權損害賠償制度所無的，最直接的「寒蟬效應」—完全剝

奪其發言能力。刑事誹謗罪判決絕少科處超過6個月之有期徒刑，使得以易科罰金，法院普遍認為對於一般惡性不大、僅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亦即過失)即被判有罪的誹謗罪被告來說，最適當的處罰，不是將其與社會隔絕，以致於讓他失去發表言論的能力，而是保留發言的能力，同時加以制裁，督促其遵守發言的規範。既然對於絕大部分誹謗被告的處罰，都可以易科罰金，不如讓民事損害賠償制度負擔督促「合理查證」的主要功能(附件5)。

6. 再者，縱認以刑罰處罰誹謗者符合適當性原則之要求，尚須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在言論自由受到較為嚴密保護的美國，無論其現行法律或司法實務多已刪除誹謗之刑事責任，不再認為誹謗係犯罪行為，而改以民事侵權論處，由被害人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訴訟，請求行為人損害賠償，既不致發生以刑法壓制憲法言論自由的危險，對於被害人較具實益性，而有實質的救濟效果。即刑罰之規定所以經常與言論自由處於緊張對立之狀態，在於刑罰之制裁有可能直接限制人身自由，從而於一定期間內全盤封殺個人言論之空間；反之，於民事賠償中卻不可能發生此種限制言論自由之情形(附件6)。
7. 末查，目前大多數誹謗罪行為，並非基於故意而捏造虛偽事實，而是

因查證不足之過失導致誹謗事實不實，取得資訊與研究資訊都有相當成本，不可能無限制地查證下去，能夠做到極端徹底與詳盡的研究者，恐怕不多；並非主張資訊提供者應完全免於合理查證的壓力，至少不能免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壓力，但「刑罰」對於許多非因故意，僅因過失而查證不足的誹謗行為人並非妥當的管制方式，相對於民事賠償責任僅以金錢制裁構成壓力，「刑罰」威脅剝奪行為人的人身自由(參附件 5)，僅因其言論內容即被判刑入獄，將造成嚴苛寒蟬效應，故將誹謗罪者處以監禁，似有過當，顯不符合我國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 (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 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7)參照。
2. 承前，刑法第 310 條已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背後所隱含之查證義務高低之認定標準，實務上或有墨守成規僅以「網路傳播力無遠弗屆」為由，認定行為人應負較高查證義務，或已有洞悉網路言論

之特性而賦予行為人較低之查證義務，足見我國實務對於誹謗罪之成立與否、已然發展出迥然不同之判斷標準(參附表 2)，此一現象導致相類行為，將因各該案件承審法官認定查證義務高低之寬嚴程度，而生有罪／無罪之不同結果，有違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法理。

3. 況查，因網路科技發展日新月益、新文化傳媒興起、公眾媒體與自媒體的傳播生態與角色轉變等現象，縱使是屬於媒體上的言論，在言論自由保護與個人名譽權保護之間的衡平與界限，亦應有重新界定或補充界定之必要，遑論拜科技普及之賜，一般人民均能於網路世界構築自己的一方天地、暢所欲言，並因網路世界允許個人化設定之特性，使言論之呈現方式、觸及對象、傳播程度因不同之設定、均有所不同，有聲請人依傳播型態及其相關特性整理之表格可稽(附表 3)；則刑法第 310 條未細究不同傳播方式之特性，對於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個案皆論以誹謗罪，即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二、釋字 509 號解釋雖對於刑法第 310 條作出合憲性解釋，惟扭曲立法解釋，逾越文字解釋範圍、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

且仍侵害言論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自有變更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必要，又何不直接宣告刑法第 310 條違憲，將其除罪化：

(一)釋字 509 號解釋逾越司法權界限對刑法第 310 條為合憲性解釋，反而犧牲對立法者意志之尊重：

按「固然，真調會倘定性為行使行政調查權之行政機關，則如後述，真調會組織本身確有可能因成員之任免權實質上全由立法院獨享，致牴觸權力分立而被宣告違憲，因此多數意見朝行使國會調查權之機關的方向定性，確有可能使真調會組織免於被宣告違憲之命運。這種解釋方式或許可以法律的合憲解釋 (verfassungskonforme Gesetzesauslegung) 合理化。所謂合憲解釋指系爭法律倘若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為法律合憲之判斷。明顯地，合憲解釋是出於司法者對有直接與多元民主正當性基礎之立法者的尊重，有其合理性。惟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尤其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依本席之見，在此情形，反而是直接宣告其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思索，或選擇作進一步修正，繼續

追求其原始的立法目的，或選擇改弦更張，以嶄新思維另立新法，或乾脆放棄立法，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釋字第 58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附件 8)參照。

(二)經查，由行為人自行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按「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下認定誹謗罪成罪要件：

(1) 在誹謗罪的認定關係中，經追訴者起訴(不問是檢察官所提之公訴、或是自訴代理人所提之自訴)本來即須對於成罪事實舉證，此時追訴者所為之舉證事項者，為構成誹謗罪的事實，亦即(一)具有指摘或陳述毀人名譽之事實行為；(二)該行為已經造成名譽侵害之具體危險；(三)該事實係為不真實，或是雖為真實，但非屬公共議題，且無正當理由存在，而侵犯他人隱私；(四)具有使人名譽受損之意圖。倘若追訴者無法對此四個條件加以證明，則即使有名譽受到詆毀之事實情狀發生，則難謂誹謗罪成立。一方面法律不能直接

推定名譽受侵害即屬不真實；另一方面誹謗罪如無法證明其行為故意及侵害名譽之意圖時，縱然有名譽之侵害，仍非屬刑法誹謗罪得以介入之範疇。

- (2) 惟倘若追訴者已盡其對誹謗罪事實之舉證，足認所指述為不真實，或是根本是涉及私德言論者，則誹謗罪成立之舉證已盡；如行為人認為其所為之言論，並非屬於誹謗罪規範之範圍時，則對於已經被認定的評價關係，乃有使之逆轉或轉向之必要，此時則屬於行為人應舉證之事項，亦即當追訴者已經證明所誹謗之事項成立時，則欲推翻一認定的條件，並非僅指出資料以確信為真即為已足，其仍需證明所陳述之事實，既屬真實，且非涉及個人隱私的秘密範圍，否則倘不與舉證或是舉證不足時，則成立者恆為成立。因此釋字 509 解釋所指出的舉證責任關係，顯然誤解成罪與阻礙成罪的認定關係，其所涉及的舉證關係有所不同(參附件 3)。

### 3. 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下「合理查證義務」之判斷標準及強度：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或釋字 509 號解釋均未就「合理查證義務」之認定標準為規範或闡釋，已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導致實務開展標準不一之認定方式，多數見解單純以「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認定查證義務

程度高低之操作結果，更可能出現高價值言論如於網路發表、反而負較高查證義務之結論，而有違比例原則：

(1) 釋字 509 號解釋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為下開解釋：「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即釋字 509 號解釋將立法從「客觀真實」調整為「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基點，要求行為人至少須能證明「其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程度，亦即課予行為人「合理查證義務」。

(2) 經查，刑法第 310 條第 1、2 項均未見查證義務之規定，釋字 509 號解釋亦未闡釋查證義務之判斷方式，而最高法院多數見解發展出如下之判斷標準：「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sup>1</sup>，亦即最高

<sup>1</sup>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30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5424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98 年

法院多數見解係藉由「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此項標準，認定個案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

- (3) 惟查，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今無論係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或釋字 509 號解釋均未就「合理查證義務」之認定標準為規範或闡釋，則實務自行開展出前開認定標準，已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況且，以「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為合理查證義務之認定標準，將導致「一般民眾以網路方式散播輕微損及他人名聲」者、較「以言談方式散播嚴重損及他人名聲」者應負更高查證義務，或若攸關公共利益甚鉅之高價值言論如於網路發表、應負較高查證義務，相對地與公共利益關係較為薄弱之低價值言論如以言談方式提出、反而負較低查證義務之不合理結果，論者亦有提出質疑：「在現代網路發達的社會透過社群網路發表言論，查證義務是否會如上開判決所揭示課予行為人較高的查證義務，似有疑義，因為一般人透過網路社群發表言論已屬常態，在並非透過網路媒體平台或是部落格發表之情形下，僅在自己的網路平台，例如私人 facebook，而只限於朋友有權限閱覽，仍應視同一般人的查證義務，而無提高之必要，因為事實上為此言論者多為一般民眾。」(附件 9)，

---

度台上字第 866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156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判決參照。

亦證此種單純以「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為查證義務高低判斷標準之方式、確有不妥適之處，其適用結果除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實務上針對同樣在網路發表言論之情形，於連結言論散布力與查證義務高低時，竟可能產生南轅北轍之認定，甚至導致最終有罪／無罪之相反結果(參附表 2)，依前開實證，足見「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此一要件欠缺可預見性，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4) 再者，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第 311 條同為立法者就免除誹謗罪責之例外不罰規定，僅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所規範者為「事實陳述」、同法第 311 條則係「意見表達」之免責事項，此為實務向來之定見<sup>2</sup>；惟查，刑法第 311 條明文係以「言論內容」認定是否符合免責事由，亦即言論內容凡涉及「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及「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等四種事項者，只要行為人係以善意發表言論、即可免除誹謗罪責，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第 311 條兩相比較下，將出現行為人因言論係屬「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而於免責事由之審查上適用不同標準之結果，此種區別之意義已有不明，在普遍以網路為發表意見途徑之現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4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98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2 號判決參照。

代，倘以多數見解之「言論散布力」作為查證義務程度之認定標準，更顯一般民眾發表言論之自由將受到嚴重箝制，而有違釋字第 509 解釋揭示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維護之意旨，足見言論影響力與查證義務高低無必然之關聯，言論內容才是誹謗罪成立與否之關鍵。

(5) 況查，自作為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特別法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觀之為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特別法，顯見立法者意在區分「言論內容」，而將「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此兩種言論內容類型另設不同規範，最高法院亦有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係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誹謗罪之特別法，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之事項為真實，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倘依行為時之具體、全部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質疑或評論者，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無以該罪相繩餘地。」<sup>3</sup>，足見異於多數見解以「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判斷查證義務程度高低，最高法院於「內容與選舉相關」此種「攸關公益甚鉅」之言論類型、改以「言論內容」認定查證義務程度高低、而賦予行為人較低

<sup>3</su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判決參照。

之查證義務。

(6) 未查，依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刑法肇事逃逸罪法條構成要件之一之「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同理，釋字 509 號解釋雖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做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盡合理查證義務者）不罰」之解釋，卻因未言明查證義務之判斷標準，以致實務操作上百花齊放、標準不一，或有依「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或有依「言論內容」為區別標準，除前述指謫多數見解之認定標準有顯不合理之處，亦導致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構成要件之一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其認定標準流於法官恣意擅斷，使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7) 學者曾有分析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公布後之十年間，高等法院就刑事誹謗案件「故意過失程度」之判準（附件 10），可見實務上就行為人故

意過失程度即盡「合理查證義務」與否之認定，確有分採「極寬鬆、寬鬆」及「中等、嚴格」兩種不同強度認定標準之情形，而 89 年至 95 年間案件審查大約為寬鬆 7 成、嚴格 3 成，97 年以後，實務上固呈現日趨寬鬆之走勢，仍有少數案件被法院以嚴格要件檢驗，則前開分析結果更彰顯實務就「合理查證義務程度」之審查強度浮動之缺失，足見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後，因其未言明查證義務之判斷標準，導致實務上各取所需、恣意選擇採取寬鬆或嚴格審查之立場，使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欠缺可預見性，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附表 1)。

#### 4. 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下誹謗罪舉證責任：

- (1) 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既然使用「自行證明」的用語，似乎是主觀的舉證責任，而刑事訴訟的被告本來就不負任何的「主觀舉證責任」，不以誹謗罪為例外；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卻緊接著加上「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這段文義是否顛覆了前段的結論？一來，本段解釋文似乎又課予被告「自行」提出證據資料之義務，此與非謂被告必須自行證明其真實性的前段陳述自相矛盾。

二來，本段解釋文也與前段法院的澄清義務不符，甚至也忽略了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畢竟刑事訴訟法關心的是客觀上是否被證明，而非主觀上何人證明了真實性；亦即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資料，本來就不限於被告自己提出者為限，也有可能是檢察官所提出者，更可能是法院盡其澄清義務自行調查所得者，如果排除兩種情形，根本就是「加重」而非「減輕」了被告的負擔(附件 11)。

- (2) 又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固在減輕被告的真實舉證責任，使證明強度不必至於絕對或客觀真實的地步，然而事關言論真偽之辨的舉證責任仍由被告負擔，並未移轉給自訴人或檢察官。

#### 5. 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下誹謗罪適用爭議：

- (1) 倘被告並無理由相信其所指摘、傳述之事實為真，而「不能證明其為真實」，縱使法院經調查後發現其所指摘、傳述之事實為真，此時被告能否依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阻卻違法性？如依法條文義，應屬否定；如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恐有疑義；再者，如被告已證明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傳述之事為真，原告或法院

經積極進行舉證或調查義務，已證明被告所指摘、傳述之事並非真實，此時被告能否有第 310 條第 3 項之適用？恐係釋字第 509 號解釋存在最大之疑義。

- (2) 釋字 509 號解釋展現了誹謗罪的特性和刑事訴訟法上舉證責任原則難以調和的狀況，依民事法的衡平性，舉證責任分配合理性的問題，還有調配的空間；但在刑事訴訟中就顯得十分艱難，顯示刑法手段處理名譽侵害問題的不適應性，故據此可認為誹謗罪之侵害名譽行為應該交給民事法來處理，而非刑法(參附件 4)。

(三)再查，以刑事處罰手段限制言論自由，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 按「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經查，以刑事處罰手段限制言論自由，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業如前述；又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富人之偏見，竟提出如一旦除罪化後，「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因其「均等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之論點，既高估刑罰之作用，甚至可能被誤解存有迷信刑罰萬能之心態，又對富人存有偏見，似以為可藉財勢任意呼風喚雨、為非作歹並藐視司法與正義。若此邏輯成立，尚未「入罪化」之民事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行為、甚至違反行政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違法行為等，悉數納入刑罰之制裁體系內，避免「享有財富者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參附件 6）？實則於我國根本不應存在僅有富人可以行使訴訟權之情形，蓋訴訟權為憲法明定之基本人權，人人均應享有（附件 12）。

（四）末查，對於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個案皆論以誹謗罪，及套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 新型傳播媒體之崛起改變言論傳播之生態業如前述，然觀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民國 89 年間做成時，有線電視台適才崛起、網路尚未普及，對眾發話權及相關資源皆由傳統媒體業者掌握，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前，我國法院關於網路誹謗的案例更只有一件<sup>4</sup>，足見言論以透過報章雜誌、電視節目等方式散布為大宗，從而接收訊息者為「不特定之多數人」，既無從特定閱聽者，則言論一經發布、幾同覆水難收，而傳統媒體作為獨佔且專業之消息傳播者，被認定應屬較可靠之消息來源、亦屬當然，此為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合憲性解釋之背景；惟釋字第 590 號解釋做成時，豈有可能料想到今日傳播媒體發達程度之高，人人均可不費吹灰之力、再無須透過傳統媒體對眾發表言論，更可依需求設定閱覽權限、或自行刪除，則言論之散布型態早已不可同日而語，然刑法第 310 條或釋字第 509 號解釋皆未區分言論傳播方式、而為不同處理，多數實務更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後，發展出「網路散布者應負較高查證義務」此一僵化認定標準；實則，「網路散布力較強，等同對名譽之影響力較大，等同行為人應盡較高注意義務」此一邏輯論述，早已不合時宜，以網路誹謗之大宗「臉書」為例，臉書普遍作為現代人抒發想法之空間，使用者常在個人塗鴉牆上張貼文章、發表對人、事之看法，亦多設有隱私權限，限定僅有臉書好友得以閱覽，又因閱覽者多為相識之人，故接收該使用者發布之言論時，當會參考發布者向來之言論及為人而為真實性之衡量，亦多有利用網路為進一步查證之情

---

<sup>4</sup>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2385 號刑事判決。

況，又縱屬閱覽者為陌生他人之情形，假消息藉由網路之便利到處流竄已為現代人之基本常識，已無人對網路消息全盤皆信，資訊量之龐大更使每則訊息僅能短暫停留、旋即為其他消息所覆蓋，遑論發布者自行刪除而使言論真實性更啟人疑竇之情況，況假消息雖藉由網路廣泛散布，然真消息亦受惠於網路之便利而總能做出及時對應及澄清，今日已非過往媒體說甚麼、人民就信甚麼的年代，言論之散布力高低、已無法與名譽受影響程度畫上等號，而與釋字第 590 號解釋做成之時代背景已屬有別，則刑法第 310 條、釋字第 509 號解釋顯有未細琢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區別對待之缺失，更使類似個案因法官直接適用最高法院從嚴認定網路言論之查證義務、或審酌網路言論特性後放寬查證義務，而做成不同認定結果之不合理現象，則刑法第 310 條、釋字第 509 號解釋在面對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個案時，未言明應為如何不同之處理，相類個案又在適用查證義務標準寬嚴之差異下而生不同之認定結果，顯有違平等原則。

2. 綜上，誹謗罪目的原係在限制不實言論之散布，時過境遷之今日，卻反倒淪為箝制人民表達意見自由之工具，誹謗罪所欲保護之法益即名譽權已有其他防衛因應之道，我國卻仍墨守成規執意以嚴刑峻

法介入人民言論自由，確有重新審視及檢討之必要。

伍、刑法第 310 條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 90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以及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但在判決理由中卻混雜低度與高度查證義務標準的論述，亦即依系爭判決第 5 頁謂：「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言論所憑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而系爭判決又對系爭法院又對聲請人課予最高度的查證義務，也就是要求聲請人必需親身經歷而達真正真實始得發表言

論，依系爭判決第 9 頁謂：「被告雖曾進行直接、間接之調查，足認非「明知」內容為不實。然被告非親身經歷，前開查證仍屬草率，尚不能認已盡查證義務」。刑法第 310 條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 【證據及附件】

附表 1：誹謗罪關於「言論內容影響查證義務高低」於高等法院之實證研究統整表格乙份。

附表 2：誹謗罪關於「散布方式影響查證義務高低」於高等法院之實證研究統整表格乙份。

附表 3：我國關於言論的傳播型態及其相關特性表列影本乙份。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4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收於《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出版，2002 年，頁 208。

附件 3：柯耀程，檢視刑法誹謗罪之正當性——從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與新聞案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111 期，2004 年 8 月，頁 182-183。

附件 4：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94 年 7 月，頁 148。

附件 5：許家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2006 年 5 月，頁 113。

附件 6：法治斌，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51-153。

附件 7：釋字第 485 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 8：釋字第 58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附件 9：林育賢、段可芳，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從釋字第 509 號出發對誹謗言論不罰之再思考，司法新聲，第 129 期，108 年 1 月，頁 104。

附件 10：許家馨，民刑誹謗二元體系之形成與分析—以「故意過失」為中心的實證研究，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102 年 12 月，頁 179-180。

附件 11：林鈺雄，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台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2 期，頁 88-89。

附件 12：法治斌，誹謗罪除罪化勢在必行，律師雜誌，第 221 期，1998 年 2 月，頁 3。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聲 請 人：陳易騰